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
承辦人：股長 何中偉
電話：03-3387506
電子信箱：1002573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000512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376737000A_1100003517_prin (376735100E_110005128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請各兼辦政風配合中央防疫措施，積極防範侵占或挪用防疫物資等情事發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10年6月9日桃政安字第1100003517號函轉據法務部廉政署110年6月4日廉政字第110070110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，全國進入三級警戒，相關防疫物資(疫苗、藥品等)對於國人健康格外重要，鑒於過去曾發生政府發放之防疫物資遭侵占或挪用，請提醒業管單位謹慎處理各類防疫物資之採購、發放及使用，各兼辦政風如發現挪用或侵占疫苗、藥品及其他防疫物資等不法情事，應即檢附相關事證陳報本局政風室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電 2021/06/10 11:28:31 文 章 交 換 章